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代销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通过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18416/018417

（备注：定期开放式产品具体开放时间以产品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同时在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关于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2 月 6 日（含）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次开放期的截止日由 2026 年 3 月 6 日（含）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含）。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2 月 6 日起（含）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次开放期是第八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八个开放期。自 2026 年 3 月 14 日（含）起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咨询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7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6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3 月 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4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8,597,518.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324.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8,597,518.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324.03
	合计	88,608,842.2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555.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28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3 月 3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555.71	11.2873%	10,001,555.71	11.287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1,555.71	11.2873%	10,001,555.71	11.2873%	–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3 月 04 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ETF：562030）的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4 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在 20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和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在 20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和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和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6-010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076,094.0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 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 沪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欧保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欧保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欧保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 8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欧保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欧保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保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欧保华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欧保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欧保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欧保华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肯能源，证券代码：002828）于 2026 年 3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证券代码：002629）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油价波动风险提示：近期中东地区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对国际原油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导致国际油价在短期内出现上涨，该事项属于突发性外部宏观环境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因公司实施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4.82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22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6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56%，最高成交价为 16.3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6.1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5,481,01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印尼勿加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 3 月 2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主权投资基金 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牵头人组成的 Wangneng?Adyawinsa Energi Consortium（以下简称“联合体”）为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Based Waste Processing into Electricity (BUPP PSEL) in Bekasi City（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勿加泗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Based Waste Processing into Electricity (BUPP PSEL) in Bekasi City

2、采购人：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3、中标人：Wangneng?Adyawinsa Energi Consortium

4、项目编号：LOA-002/DIM-DIPR/IN/WTE/2026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项目规模：1,500 吨 / 日

7、合作期限：32 年（含建设期约 2 年）

8、关联关系说明：本项目采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印度尼西亚中标的勿加泗项目，是公司继泰国、越南、乌兹别克斯坦之后，在海外取得的又一重要项目，体现了公司固废处理技术与项目运营能力的国际竞争力，是公司业务版图沿着“一带一路”的地理延伸，更是公司走向国际化，综合实力跃升的里程碑。

尽管本项目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随着项目的稳步推进与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效益的提升产生积极作用。该项目有助于公司积累宝贵的国际项目经验，进一步夯实经营业绩基础，巩固并提升主业优势，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后续还将签订正式的合资协议、合作协议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睿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4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结束产假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武苇杭女士已结束产假，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开始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关于调整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基金基本信息及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48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 03 月 02 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 03 月 03 日
调整原因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如果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管理费调整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03 月 02 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 0.25%/ 年。2026 年 03 月 03 日，前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 0.90%/ 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tzqzg.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接服务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易结算；但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4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0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洪钧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3-03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于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三部固收投资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